

2019年 8月 12日

27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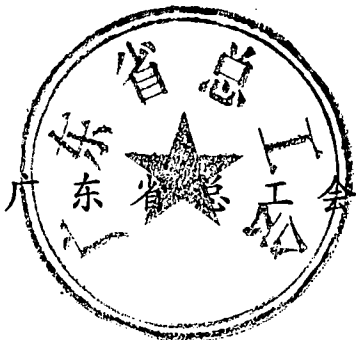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

粤工总财〔2019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工会经费退费 办理流程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、各地级市、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，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为规范统一全省工会经费（含工会建会筹备金，下同）退费管理，依照《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工总〔2013〕6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《广东省工会经费退费办理流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工会经费退费办理流程

为规范全省工会经费退费办理，更好地服务缴费单位，依照《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工总〔2013〕6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工会经费退费办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会经费退费范围

因缴费单位或税务机关原因造成多缴、错收的工会经费，缴费单位可以依照本通知申请退费。

二、工会经费退费流程

（一）缴费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填报《工会经费退费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加盖单位印章并附工会经费缴费凭证复印件，经县（区）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（加盖公章），传送同级地方总工会办理退费。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办理情况及时以书面、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申请单位。

（二）同级地方总工会收到税务部门传送的《工会经费退费申请审批表》后，按规定程序审批和办理退费，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以书面、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申请单位。

（三）经批准同意退还的工会经费未分配的，从地级以上市总工会“工会经费分配户”中退还；已分配的，由地方

总工会先行垫付退还，并负责已分配经费的结算工作。

（四）县级以上总工会根据退费申请情况（未分配的）填写退费申请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，定期报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；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将汇总表电子版集中报送省总工会。

（五）省总工会通过“工会经费收缴管理系统”对退费相关资料进行核对，由系统生成划款预案，提交至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审批确认，从地级以上市总工会“工会经费分配户”中将退费总金额划拨至各县级以上总工会。退费已提取的手续费可一并从税务代收手续费账户中扣回，由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办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之日起实施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工会经费退费办理流程〉的通知》（粤工总财〔2014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工会经费退费申请审批表
2. 广东省工会经费退费申请汇总表

附件 1

广东省工会经费退费申请审批表

编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字第 号

申请单位(人)填写	缴费单位	名 称		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			
		退款银行全称		银行账号			
		账户名称		联系人		电话	
	原缴费凭证			费款所属期		原缴费金额	退还金额
	票证名称	字 轨	号 码	年	月		
退还金额合计(大写)							
退款原因							
附列资料							
单位负责人:		会 计:		经 办 人:		年 月 日(签章)	
税务征收机关初审意见:			县(市、区)级税务局审核意见:			县(市、区)总工会审批意见:	
负责人:			负责人:			负责人:	
(盖章)			(盖章)			(盖章)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附件 2

广东省工会经费退费申请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

(盖章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 页 (共 页)

序号	退费登记管理工会用户名	退费登记管理工会名称	退费单位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申报缴交 工会经费月份	申报缴交工会 经费金额(元)	申请退费金额 (元)	申请退费日期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